

股票代碼：3413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 1

貳、開會議程 ..... 2

### 參、附件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 7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10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 ..... 11

四、盈餘分配表 ..... 34

五、『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 35

六、『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 36

###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 37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42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44

## 【壹、開會程序】

#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三、承認事項

四、討論事項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 【貳、開會議程】

#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科學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中路十六號二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

### 一、報告事項：

-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五)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 二、承認事項：

-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三、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四、臨時動議

### 五、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 頁~第 9 頁)。

###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0 頁)。

### 第三案

案由：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第29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提撥董事酬勞不高於千分之五，由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二、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獲利新臺幣3,260,076,041元（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再扣除累積虧損），提列員工現金酬勞約5.49%計新臺幣179,106,252元及董事酬勞約0.45%計新臺幣14,785,912元。

#### 第四案

案由：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第廿九條之一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

二、自一一三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1,564,135,097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14.5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配擬定除息基準日為114年6月28日，除息發放日為114年7月18日，如因實際作業需要、法令變更或因應客觀環境而須變更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股利分派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35頁)。

##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其中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聖忠會計師及吳仁杰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三(第7頁~第33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34 頁)。

決議：

##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及金管會第 1130385442 號令規定，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6 頁)。

決議：

## 臨時動議

## 散 會

## 附件一



本公司民國 113 年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16,454,476 仟元，較 112 年增加 26.07%，營業利益增加 632,170 仟元。113 年稅前淨利 3,214,653 仟元，本期淨利 2,612,643 仟元，基本每股盈餘 25.22 元，較去年同期 20.48 元增加 4.74 元，茲將本公司 113 年經營績效報告如下：

### 一、營運情形：民國 113 年度實績與 112 年度實績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113 年		112 年		差異數	差異% (註)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16,454,476	100%	13,051,357	100%	3,403,119	26.07%
營業成本	(12,165,987)	-73.94%	(9,636,790)	-73.84%	(2,529,197)	0.10%
營業毛利	4,288,489	26.06%	3,414,567	26.16%	873,922	-0.10%
營業費用	(1,626,286)	-9.88%	(1,384,534)	-10.61%	(241,752)	-0.73%
營業利益	2,662,203	16.18%	2,030,033	15.55%	632,170	0.63%
營業外收(支)	552,450	3.36%	482,396	3.70%	70,054	-0.34%
稅前淨利	3,214,653	19.54%	2,512,429	19.25%	702,224	0.29%
所得稅費用	(602,010)	-3.66%	(521,961)	-4.00%	(80,049)	-0.34%
本期淨利	2,612,643	15.88%	1,990,468	15.25%	622,175	0.63%
基本 EPS(元)	25.22		20.48	100%	4.74	23.15%

註：差異%除營業收入及基本 EPS 為絕對金額之前期比，其餘皆為%之前期比。

#### 1. 收入方面：

- 1.1 113 年營業收入 16,454,476 仟元，較 112 年 13,051,357 仟元，增加 26.07%。
- 1.2 113 年營業外收入計 607,200 仟元，包含利息收入 237,730 仟元、其他收入 134,057 仟元(政府補助收入 86,865 仟元、應付款項轉收入 20,923 仟元、租金收入 14,445 仟元及其他收入-其他 11,824 仟元)及其他利益及損失 235,413 仟元(淨外幣兌換利益 240,316 仟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2,369 仟元、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85 仟元及其他損失 2,049 仟元)。

## 2. 支出方面：

- 2.1 113 年營業成本 12,165,987 仟元，較 112 年 9,636,790 仟元，占營收比增加 0.1%。113 年營業費用 1,626,286 仟元，較 112 年 1,384,534 仟元，占營收比減少 0.73%。
- 2.2 113 年營業外支出計 54,750 仟元，包含財務成本 41,308 仟元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3,442 仟元。

## 3. 損益方面：

113 年本期淨利 2,612,643 仟元，較 112 年 1,990,468 仟元，增加 622,175 仟元。

113 年基本 EPS 25.22 元，較 112 年 20.48 元，增加 4.74 元。

## 二、創新研發

本公司之研究發展秉持「深耕核心技術，持續價值創新」的信念，持續投入先進設備技術創新研發，應用於半導體、光電、新能源等自動化領域。我們在此厚實基礎上持續拓展核心競爭力，朝低碳節能智能設備與智慧製造方向發展。

在半導體設備技術方面，我們持續開發對應未來更先進之次世代奈米製程設備，防治微污染工程能力升級，主動式微污染防治、層流氣簾潔淨方案系列產品與機能水生成設備持續跟進客戶最先進製程，進入客戶 2 奈米製程量產。高階半導體製程自 5 奈米後，EUV 成為曝光製程主流，我們成功延伸擴展高潔淨自動化設備研發技術，以精密定位精度與製程微環境監控技術，開發 EUV 光罩護膜全自動貼合機及光罩移載機，自通過客戶 3 奈米製程驗證後，繼續精進達成 2 奈米製程量產。因應急遽攀升的半導體先進封裝產能需求，我們開發完成晶圓外觀檢查設備、標準型半導體晶圓分揀機以及複合式晶圓堆疊盒包裝拆包及分揀設備，已陸續獲得晶圓製造及封測大廠之採用。

在光電及其他自動化設備技術方面，我們扎實的研發能力先後吸引世界設備大廠結盟合作，開發先進半導體製程設備前端自動化模組及次世代光罩護膜成膜設備。

公司持續進行產業升級及永續發展，投入低碳節能及智能製造技術佈局，結合碳排放量即時監控技術、雲端運算、移動終端、物聯網、大數據，並將此關鍵技術運用到晶圓分揀設備、半導體廠標準自動化界面、全廠無人自動化智能工廠與環境監控等新的應用領域。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主要研發成果如下表所示：

項次	研發成果
1	開發完成多重晶圓盒載入介面完全無人化之晶圓外觀檢查設備
2	開發完成設備碳排放量即時監控技術，並參與晶圓廠客戶 ESG 友誼賽提案
3	2 奈米製程微污染防治方案通過客戶量產驗證
4	開發次世代 EUV 光罩護膜成膜設備
5	開發次世代 EUV 光罩護膜切割及貼合設備

本公司在半導體及超高潔淨自動化設備相關技術領域居於領先地位，在半導體設備於全球各區域蓬勃發展的需求帶動下，發展先進設備技術之前景可期。本公司將同時延伸技術應用之廣度，拓展到各創新領域及新興產業，如電動車產業以及醫療設備的開發與製造，兼顧研發先進創新技術之深度，發揚低碳聯網先進設備及自動化核心技術，並將之穩定持續地融入新產品研究開發。

董事長：劉揚偉



經理人：邱耀銓



會計主管：鍾曉佩



附件二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聖忠會計師及吳仁杰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 吳淑慧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291 號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京鼎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京鼎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京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京鼎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京鼎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銷貨之收入截止**

####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十一)；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民國 113 年度收入餘額為新台幣 16,454,476 仟元。

京鼎集團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直接出貨、目的地銷貨收入以及發貨倉銷貨收入三類。其中，目的地及發貨倉銷貨收入於送貨至目的地或是銷貨客戶提貨時(產品之控制移轉)始認列收入。京鼎集團主要依交貨目的地公司之簽收單、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之報表或其他資訊，以目的地公司收貨紀錄或是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情形做為認列收入之依據，因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可能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一致之情形。

由於京鼎集團於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目的地及發貨倉銷貨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至為重大，且收入認列亦涉及諸多人工作業，因此，本會計師將目的地及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已評估及測試京鼎集團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
2.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目的地及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已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目的地公司收貨紀錄、發貨倉保管人之佐證文件，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3.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已執行發函詢證，以及核對帳載庫存數量。

## 存貨之評價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4,015,934 仟元及新台幣 127,927 仟元。

京鼎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半導體及自動化設備暨零組件，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京鼎集團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則採個別辨認採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

京鼎集團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主要來自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由於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常涉及主觀判斷，具估計之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針對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損毀存貨報表驗證產生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正確性，以確認超過一定貨齡之過時存貨，已列入該報表。
3. 評估管理階層所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相關佐證文件，並與觀察存貨盤點所獲得資訊核對。
4. 就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並加以計算。

## 其他事項 - 對個體財務報表出具查核報告

京鼎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京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京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京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京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京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京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京鼎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徐聖忠



吳仁杰

吳仁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8565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金額
			%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526,593	33 \$ 6,956,13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產—流動		326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		
	動		2,679,224	12 3,627,15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七	1,694,802	7 782,640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二)及七	11,719	- 121,882
130X	存貨	六(五)	3,888,007	17 2,620,129
1410	預付款項		344,638	1 216,603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b>16,145,309</b>	<b>70 14,324,538</b>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產—非流動		48,505	- 27,550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8,492	1 292,43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9,559	1 96,70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九	5,186,102	22 3,780,89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七	585,449	3 318,20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26,953	- 28,91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10,100	- 9,516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678,050	3 490,959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6,983,210</b>	<b>30 5,045,185</b>
1XXX	<b>資產總計</b>		<b>\$ 23,128,519</b>	<b>100 \$ 19,369,723</b>

(續 次 頁)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30,000	-	\$ 35,000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1,802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333,823	2	339,282	2
2170 應付帳款		1,711,501	7	941,407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2,074,232	9	1,464,158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06,177	2	251,14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72,600	-	47,235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十四)	628,584	3	64,71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一)	290,545	1	393,363	2
<b>21XX 流動負債合計</b>		<b>5,549,264</b>	<b>24</b>	<b>3,536,309</b>	<b>18</b>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	-	1,865,038	10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1,423,956	6	1,571,780	8
2570 遲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85,575	1	47,41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547,468	2	285,457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314,809	1	461,486	2
<b>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b>		<b>2,371,808</b>	<b>10</b>	<b>4,231,174</b>	<b>22</b>
<b>2XXX 負債總計</b>		<b>7,921,072</b>	<b>34</b>	<b>7,767,483</b>	<b>40</b>
<b>權益</b>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060,004	4	971,861	5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16,245	-	246	-
3140 預收股本		1,692	-	2,286	-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200 資本公積		5,715,305	25	4,051,311	21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42,209	5	943,255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336	-	6,336	-
3350 未分配盈餘		6,927,340	30	5,586,669	2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38,316	2	40,276	-
<b>3XXX 權益總計</b>		<b>15,207,447</b>	<b>66</b>	<b>11,602,240</b>	<b>60</b>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b>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23,128,519</b>	<b>100</b>	<b>\$ 19,369,723</b>	<b>100</b>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揚偉

揚偉

經理人：邱耀銓

耀銓

會計主管：鍾曉佩

曉佩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金額	度 %	112 年 金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16,454,476	100	\$ 13,051,35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 12,165,987)	( 74)	( 9,636,790)	( 74)
5900 營業毛利		4,288,489	26	3,414,567	2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 420,758)	( 3)	( 368,097)	( 3)
6200 管理費用		( 639,645)	( 4)	( 510,639)	(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565,253)	( 3)	( 508,787)	(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 630)	-	2,98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626,286)	( 10)	( 1,384,534)	( 11)
6900 營業利益		2,662,203	16	2,030,033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37,730	2	239,953	2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134,057	1	161,01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235,413	1	131,791	1
7050 財務成本	七	( 41,308)	-	( 41,53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 13,442)	-	( 8,82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52,450	4	482,396	4
7900 稅前淨利		3,214,653	20	2,512,429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 602,010)	( 4)	( 521,961)	( 4)
8200 本期淨利		\$ 2,612,643	16	\$ 1,990,468	15

(續 次 頁)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金額	度 %	112 年 金額	度 %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4,633	- (\$ 92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49,747	1	78,482	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54,380	1	77,557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9,959	1 ( 71,890)	(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943	- ( 1,30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43,902	1 ( 73,199)	( 1)
8300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 398,282	2	\$ 4,358	-
8500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 3,010,925	18	\$ 1,994,826	15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612,643	16	\$ 1,990,468	1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010,925	18	\$ 1,994,826	15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5.22		\$ 20.4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2.70		\$ 18.2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揚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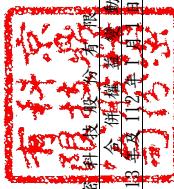
劉揚偉

經理人：邱耀銓

邱耀銓

會計主管：鍾曉佩

鍾曉佩



京鼎精業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股	屬 於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債券換股權利書預收股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資產之兌換差額	權益	
				保 司	留 業	主 盈	其 餘	之	其 他	權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變 動 量 之 金 融 資 資 產 未 實 現	權 益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餘額				\$ 967,021	\$ -	\$ 2,588	\$ 3,939,329	\$ 713,397	\$ 6,336	\$ 5,166,593	\$ 14,747	\$ 20,246	\$ 10,831,157			
本期淨利				-	-	-	-	-	-	1,990,168	-	-	1,990,468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925 )	( 73,199 )	78,482	4,3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989,543	( 73,199 )	78,482	1,994,826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29,858	-	( 229,858 )	-	-	( 1,339,609 )		
現金股利				-	-	-	-	-	-	( 1,339,609 )	-	-	( 1,339,609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6	246	-	3,853	-	-	-	-	-	-	-	4,105		
員工認股權執行			3,934	-	( 302 )	39,814	-	-	-	-	-	-	-	43,44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68,086	-	-	-	-	-	-	-	68,08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229	-	-	-	-	-	-	-	229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971,861	\$ 246	\$ 2,286	\$ 4,051,311	\$ 943,255	\$ 6,336	\$ 5,586,669	\$ 5,586,669	\$ 58,452	\$ 98,728	\$ 11,602,240			
113年1月1日餘額			\$ 971,861	\$ 246	\$ 2,286	\$ 4,051,311	\$ 943,255	\$ 6,336	\$ 5,586,669	\$ 5,586,669	\$ 58,452	\$ 98,728	\$ 11,602,240			
本期淨利			-	-	-	-	-	-	-	2,612,643	-	-	2,612,643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4,633	243,902	149,747	398,2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2,617,276	243,902	149,747	3,010,925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98,954	-	( 198,954 )	-	-	( 1,173,260 )		
現金股利			-	-	-	-	-	-	-	( 1,173,260 )	-	-	( 1,173,260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77,439	15,999	-	1,458,254	-	-	-	-	-	-	-	1,551,692		
員工認股權執行			10,704	-	( 594 )	146,127	-	-	-	-	-	-	-	156,23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59,761	-	-	-	-	-	-	-	59,76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95,609	-	( 95,609 )	-	( 148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	-	-	6,336	\$ 185,450	\$ 152,866	\$ 15,207,447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060,004	\$ 16,245	\$ 1,692	\$ 5,715,305	\$ 1,142,209	\$ 6,336	\$ 6,336	\$ 6,927,340	\$ 185,450	\$ 152,866	\$ 15,207,44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會計主管：鍾曉佩  
經理人：邱耀鍾

董事長：劉揚偉

京鼎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214,653	\$ 2,512,42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六(八)(二十二) 537,995	399,683
各項攤提	六(二十二) 13,435	10,199
沖銷逾期應付款利益	( 20,923 )	( 3,880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六) 59,761	68,086
負債準備提列數	六(十一) 44,045	38,78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8,82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630 ( 2,98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六(二十一) 1,862 ( 175,518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一) 485 3,109	
利息收入	( 237,730 ) ( 239,953 )	
利息費用	41,308 41,535	
股利收入	( 3,251 ) ( 4,023 )	
遞延補助收入已實現	( 64,798 ) ( 62,92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507 411	
應收帳款	( 911,684 ) 172,11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0,015 -	
其他應收款	115,398 ( 2,437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01 ) -	
存貨	( 1,197,842 ) 1,150,890	
預付款項	( 103,152 ) ( 20,88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791,094 ( 486,783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27,120 ) -	
其他應付款	322,055 ( 412,015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12,040 ) -	
合約負債	( 5,910 ) 323,347	
其他流動負債	( 18,550 ) ( 21,198 )	
確定福利計畫資產	11 -	
應計退休金負債	- 85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593,395 3,297,652	
支付所得稅	( 418,066 ) ( 656,353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75,329 2,641,299	

(續次頁)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1,145)	(\$ 14,404)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56,545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903,539 )	( 7,009,403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890,645	4,650,77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2,500 )	( 30,23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 1,923,295 )	( 544,808 )
收取股利	3,251	4,0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411	37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三)	
資產	113,510	-
收取利息	237,730	239,95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291	( 73,935 )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 601,641 )</b>	<b>( 2,521,112 )</b>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支付利息	( 31,241 )	( 21,233 )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七) 154,000	923,54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七) ( 159,000 )	( 1,305,172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 40,865 )	( 46,816 )
償還產能保證金	-	( 44,150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163,557	141,208
償還長期借款	( 70,400 )	( 30,932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 1,173,260 )	( 1,339,609 )
員工執行認股權	156,237	43,446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 1,000,972 )</b>	<b>( 1,679,718 )</b>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影響	( 2,256 )	( 28,324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70,460	( 1,587,855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956,133	8,543,988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b>\$ 7,526,593</b>	<b>\$ 6,956,133</b>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揚偉

劉揚偉

經理人：邱耀銓

耀銓

會計主管：鍾曉佩

曉佩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3521 號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京鼎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京鼎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京鼎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京鼎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京鼎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銷貨之收入截止**

####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十)；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民國 113 年度收入餘額為新台幣 13,061,193 仟元。

京鼎公司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直接出貨、目的地銷貨收入以及發貨倉銷貨收入三類。其中，目的地及發貨倉銷貨收入於送貨至目的地或是銷貨客戶提貨時(產品之控制移轉)始認列收入。京鼎公司主要依交貨目的地公司之簽收單、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之報表或其他資訊，以目的地公司收貨紀錄或是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情形做為認列收入之依據，因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可能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一致之情形。

由於京鼎公司於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目的地及發貨倉銷貨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至為重大，且收入認列亦涉及諸多人工作業，因此，本會計師將目的地及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已評估及測試京鼎集團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
2.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目的地及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已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目的地公司收貨紀錄、發貨倉保管人之佐證文件，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3.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已執行發函詢證，以及核對帳載庫存數量。

### **存貨之評價**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1,037,293 仟元及新台幣 5,918 仟元。

京鼎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半導體及自動化設備暨零組件，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京鼎公司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則採個別辨認採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

京鼎公司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主要來自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由於京鼎公司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常涉及主觀判斷，具估計之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針對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報表驗證產生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正確性，以確認超過一定貨齡之過時存貨，已列入該報表。
3. 評估管理階層所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相關佐證文件，並與觀察存貨盤點所獲得資訊核對。
4. 就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並加以計算。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京鼎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京鼎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京鼎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京鼎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京鼎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京鼎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京鼎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京鼎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聖忠

會計師

吳仁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8565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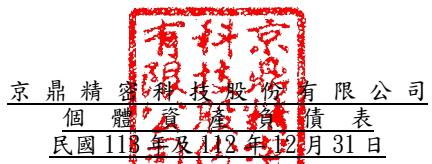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203,630	11	\$	3,521,365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產—流動			32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						
	動			1,300,000	7		2,570,000	1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七		1,462,463	8		561,344	3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642,166	8		1,255,507	8
130X	存貨	六(四)		1,031,375	5		537,677	3
1410	預付款項			29,924	-		22,972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7,669,884</u>	<u>39</u>		<u>8,468,865</u>	<u>52</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產—非流動			48,505			27,550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7,422	1		189,524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1,767,417	59		7,482,833	4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35,365	1		122,508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41,100	-		54,904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50,487	-		49,38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2,159	-		1,47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及八		25,312	-		24,748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2,167,767</u>	<u>61</u>		<u>7,952,929</u>	<u>48</u>
1XXX	<b>資產總計</b>		\$	<u>19,837,651</u>	<u>100</u>	\$	<u>16,421,794</u>	<u>100</u>

(續 次 頁)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 250,754	1	\$ 304,003	2
2170 應付帳款		485,055	2	139,059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145,712	11	1,226,548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及七	840,265	4	637,229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37,830	1	126,97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905	-	3,46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322,888	2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	210,598	1	303,639	2
<b>21XX 流動負債合計</b>		<b>4,496,007</b>	<b>22</b>	<b>2,740,922</b>	<b>17</b>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	-	1,865,038	11
2570 遲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85,575	1	47,41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7,818	-	61,144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五)(十)(十一)	804	-	105,037	1
<b>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b>		<b>134,197</b>	<b>1</b>	<b>2,078,632</b>	<b>12</b>
<b>2XXX 負債總計</b>		<b>4,630,204</b>	<b>23</b>	<b>4,819,554</b>	<b>29</b>
<b>權益</b>					
股本	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1,060,004	5	971,861	6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16,245	-	246	-
3140 預收股本		1,692	-	2,286	-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5,715,305	29	4,051,311	25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42,209	6	943,255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336	-	6,336	-
3350 未分配盈餘		6,927,340	35	5,586,669	3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38,316	2	40,276	-
<b>3XXX 權益總計</b>		<b>15,207,447</b>	<b>77</b>	<b>11,602,240</b>	<b>71</b>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b>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19,837,651</b>	<b>100</b>	<b>\$ 16,421,794</b>	<b>100</b>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揚偉



經理人：邱耀銓



會計主管：鍾曉佩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金額	度 %	112 年 金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13,061,193	100	\$ 10,089,15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 10,851,671 )	( 83 )	( 8,241,865 )	( 82 )
5900 營業毛利		2,209,522	17	1,847,294	18
營業費用	六(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250,518 )	( 2 )	( 228,899 )	( 2 )
6200 管理費用		( 344,565 )	( 3 )	( 309,206 )	( 3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64,196 )	-	( 63,295 )	( 1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 565 )	-	4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659,844 )	( 5 )	( 601,352 )	( 6 )
6900 營業利益		1,549,678	12	1,245,942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一)	148,839	1	183,729	2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及七	52,019	-	61,04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164,176	1 (	1,770 )	-
7050 財務成本		( 11,349 )	- (	21,904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162,821	9	868,365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16,506	11	1,089,467	11
7900 稅前淨利		3,066,184	23	2,335,409	2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 453,541 )	( 3 )	( 344,941 )	( 3 )
8200 本期淨利		\$ 2,612,643	20	\$ 1,990,468	2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4,633	- (\$	925 )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				
		92,102	1	72,233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7,645	-	6,24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54,380	1	77,557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9,959	2 (	71,890 )	( 1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943	- (	1,309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43,902	2 (	73,199 )	( 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98,282	3	\$ 4,35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10,925	23	\$ 1,994,826	20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5.22		\$ 20.4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2.70		\$ 18.2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揚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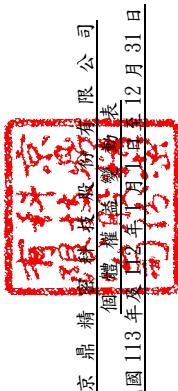
劉揚偉

經理人：邱耀銓

邱耀銓

會計主管：鍾曉佩

曉佩



民國 113 年度 12 月 31 日

股	本	資本										盈餘										其										權益									
		普通股	債券	換股	權利	書證	資本	預收股	股收	股本	資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資產未實值	差額	總額	損益	權益	總額	損益	權益	總額	損益	權益	總額	損益	權益	總額	損益	權益	總額	損益	權益	總額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67,921		\$ 2,588		\$ 3,939,329		\$ 713,397		\$ 6,336		\$ 5,166,593		\$ 14,747		\$ 20,246		\$ 10,831,157																							
本期淨利		-		-		-		-		-		( 1,990,468 )		-		-		1,990,468		1,990,4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925 )		( 73,199 )		( 73,199 )		( 73,199 )		4,3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989,543 )		( 73,199 )		( 73,199 )		( 73,199 )		1,994,826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229,858		( 229,858 )		-		-																	
現金股利		6		246		-		-		-		3,853		-		-		( 1,339,609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五)																																								
員工認股權執行	六(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含子公司)	六(十五)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六(十五)																																									
變動數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71,861		\$ 246		\$ 2,286		\$ 4,051,311		\$ 943,255		\$ 6,336		\$ 5,586,669		\$ 58,452 )		\$ 98,728		\$ 11,602,240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71,861		\$ 246		\$ 2,286		\$ 4,051,311		\$ 943,255		\$ 6,336		\$ 5,586,669		\$ 58,452 )		\$ 98,728		\$ 11,602,240																					
本期淨利		-		-		-		-		-		-		-		-		2,612,643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4,633		243,902		149,747		398,2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2,617,276		243,902		149,747		3,010,925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198,954		( 198,954 )		-		-																	
現金股利		-		-		-		-		-		1,458,254		-		-		( 1,173,260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五)																																								
員工認股權執行	六(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四)(十五)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六(二)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95,609		-		( 95,609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																																									
變動數																		( 148 )		( \$ 5,715,305 )		\$ 1,142,209		\$ 6,336		\$ 6,927,340		\$ 185,450		\$ 152,866		( 148 )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60,004		\$ 16,245		\$ 1,692		\$ 1,692		\$ 1,692		\$ 1,692		\$ 1,692		\$ 1,692		\$ 1,692		\$ 1,692		\$ 1,692		\$ 1,692		\$ 1,692		\$ 1,692		\$ 1,692		\$ 15,207,447									

陳曉佩

會計主管：鍾曉佩

經理人：邱耀金

董事長：劉揚偉

後附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066,184	\$ 2,335,40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六)(七)(八)	32,416	31,920
負債準備提列數	六(十)	9,835	2,560
利息費用		11,349	21,904
各項攤提	六(二十)	2,410	1,3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六(十九)	( 661 ) ( 565 )	( 1,527 ) ( 48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	43,518	48,77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五)		
( )	( 1,162,821 ) ( 20,554 ) ( 148,839 ) ( 3,251 )	( 868,366 ) ( 3,880 ) ( 183,729 ) ( 4,023 )	
沖銷逾期應付款利益	六(十八)		
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	六(二)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應收帳款		( 40 ) ( 889,281 ) ( 882 ) ( 493,698 ) ( 6,952 )	( 315 ) ( 235,677 ) ( 965,402 ) ( 6,858 ) ( 532 )
其他應收款增加			
存貨			
預付款項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285,714 ( 85,073 ) ( 51,879 )	( 651,425 ) ( 23,407 ) ( 306,909 )
其他應付款			
其他流動負債			
應計退休金資產			
應計退休金負債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	-
支付所得稅		( 1,588,071 ) ( 305,319 )	( 288,893 ) ( 503,749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282,752</u>	<u>( 214,856 )</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收取利息		148,839	183,7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價款	六(六)	23	7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26 ) ( 440,089 )	( 6,349 ) ( 722,793 )
應收付代採購原料款項(增加)減少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 46,582 ) ( 2,929,692 )	( 19,841 ) ( 1,477,338 )
取得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 127,585 )	527,93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收取股利	六(五)	198,500 ( 21,145 )	32,023 ( 14,404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六(二)	4,520,000 ( 113,510 )	3,773,680 (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579,277 )</u>	<u>( 1,721,379 )</u>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 1,173,260 ) ( 2,906 ) ( 1,281 )	( 1,339,609 ) ( 3,387 ) ( 1,601 )
租賃本金償還數			
支付利息			
員工認股權執行		156,237	43,44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021,210 )</u>	<u>( 1,301,151 )</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17,735 )	( 3,237,386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21,365	6,758,751
		<u>\$ 2,203,630</u>	<u>\$ 3,521,365</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揚偉



經理人：邱耀銓



會計主管：鍾曉佩



附件四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4,214,454,018
113 年度稅後淨利	2,612,643,346
113 年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4,633,69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5,609,188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 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2,712,886,226
提列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71,288,62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6,656,051,621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4.5 元）	(1,564,135,097)
期末未分配盈餘	5,091,916,524

董事長：劉揚偉



經理人：邱耀銓



會計主管：鍾曉佩



## 附件五

###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事由
第 11 條	<p>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二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p> <p>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u>於當日</u>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二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p> <p>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依113年1月11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996號函令修正
第 12 條	<p>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p>	<p>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p> <p><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六條第三項規定。</u></p>	依113年1月11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996號函令修正

## 附件六

###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事由
第廿九條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提撥董事酬勞不高於千分之五，由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之<u>20%至80%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u>），及提撥董事酬勞不高於千分之五，由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p>	依證交法 第14條第6 項修正
第卅四條	<p>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九日訂立。</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一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四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壹拾年七月二十六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壹拾壹年五月二十七日。</p>	<p>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九日訂立。</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一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四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壹拾年七月二十六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p>	增列修訂 日期

## 附錄一

###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正前)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四、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五、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六、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七、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八、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限區外經營）
- 九、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 十、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 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限區外經營）  
《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 1.半導體設備次系統及系統整合
  - 2.平面顯示器設備次系統及系統整合
  - 3.奈米設備研發
  - 4.LED 照明、LED 顯示產品及其他應用產品
  - 5.體外診斷醫療器材及相關應用產品
  - 6.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 條：（刪除）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 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捌佰伍拾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及其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及其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及其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及其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

第八條：股份轉讓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填具申請書並署名蓋章，向本公司申請過戶；在轉讓手續完成之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掛失，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
- 二、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

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董事之選任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為應業務需要，得替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七條之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83 條之規定，本公司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造具營業計畫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及經理。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九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電子、書面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廿四條：本公司得設置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 第五章 會 計

第廿六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廿七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八條：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廿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提撥董事酬勞不高於千分之五，由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廿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併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東股息紅利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其中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五。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少於股息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條：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 第六章 附 則

第卅一條：本公司得依政府規定辦理從事對外保證業務。

第卅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三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卅四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九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壹拾壹年五月二十七日。

## 附錄二

###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第六條：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七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第二十一條：股東會會議程序、議事處理、決議方法及其他一切相關事宜悉依本規則訂之，本規則未規定事項，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章程有明訂者外，悉依主席裁示辦理。

### 附錄三

####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日期：民國 114 年 3 月 30 日

職 稱	姓名	持有股數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
董事長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揚偉	6,953,272	6.44%
董事	邱耀銓	189,254	0.18%
董事	黃榮慶	-	-
獨立董事	陳錫智	-	-
獨立董事	李康智	-	-
獨立董事	吳淑慧	-	-
獨立董事	黃雅惠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7,142,526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額 6.62 %			

註：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080,229,07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08,022,907 股。

2.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8,000,000 股。

3.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超過全體董事席次 1/2，且已依本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不適用有關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各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